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並做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獎勵及績效獎金發給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到任每滿一年者，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每三年評鑑一次，教授每五年評鑑一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本校任職期間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累計十次以上者（一年至多採計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一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並於該年度獲得科技部計畫者。
 - 五、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六、兼任本校一級主管期間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績效等三項目。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於下列範圍自訂每一項之比例，以每 5% 為級距接受評鑑：教學(30-40%)、研究(20-30%)、輔導與服務(30-40%)，總計 100%，每項總分 100 分。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包括 1 教學制度、2 教學評價、3 教學成果、4 基本職責，評鑑指標如附件一之評分標準表。
-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包括 1 論文著作、2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3 研究獎勵、4 其他學術能力表現、5 扣減總分項目，評鑑指標如附件二之評分標準表。
-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包括 1 校內輔導與服務、2 校外輔導與服務、3 捐款、募款、4 基本職責，評鑑指標如附件三之評分標準表。
- 第七條 教師評鑑作業期程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份公告，教師評鑑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
- 教師評鑑程序依序為：1. 受評教師填表自評(含佐證資料)；2. 學系審核協助計分；3. 人事室審核確認計分；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相關辦理說明如下：
- 一、受評教師於評鑑作業期程開始後至每年八月底前完成該年度評鑑指標項目自評並應附資料佐證，逾期不得要求補件或更改。
 - 二、受評教師完成相關成績評分標準表後，送學系複核評分。
 - 三、學系複核受評教師之成績評分標準表後，送人事室審核並確認計分。
 - 四、人事室完成審核並確認受評教師之成績評分標準表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評分作業。

- 第八條 教師評鑑之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滿七十分為不通過。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須接受學系之輔導，次年度再次接受評鑑，受評成績連續三次仍未獲通過者；提經學系辦公室、人事室、及校教評會確認無誤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除聘期屆滿不予續聘外，聘期中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申請彈性授課、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升等、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等。
- 第十條 教師於受評年度因生產、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應檢具請假等相關證明於辦理評鑑三天前，簽請校長核准免受評。
- 第十一條 辦理評鑑之年度因前項原因，或奉准留職留薪出國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而無法填具評鑑資料，應檢具請假證明等相關資料，於評鑑三天前申請順延辦理評鑑。
- 第十二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書面檢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本辦法之評鑑指標項目暨評分標準做為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之依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暨秘書室，
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